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金融研〔2018〕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为学校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指导的教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来自实务领域。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

第三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
2.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与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任职资格且获得博士学位者；
4. 有稳定的与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研究方向，近3年内教学科研工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2篇；
 -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署名为前2名或独立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
 -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名）；
 - （5）获得国家专利（持有专利权人证书）；
 - （6）具有其他高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5. 能开出1门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课程或专题报告；
6. 外语水平能够适应指导研究生的要求；
7.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

（二）校外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

2.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道德良好；
3. 具有与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任职资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突出的工作业绩。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四条 遴选工作程序。

导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 1 次。遴选工作程序为：

- （一）个人申请；
- （二）校内二级单位推荐；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导师通过遴选后由学校统一聘任。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培训

第六条 导师职责。

（一）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学术规范训练、行业前沿引导、研究方法指导等工作，按时参加导师培训及有关会议。

（二）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指导研究生的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就业等工作；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并为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创造必要条件。

（三）校内导师应当安排专门时间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原则上每月当面指导不少于 2 次，及时解答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应当及时填写导师指导记录手册，记录导师指导情况，导师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检查确认。记录手册每学期末由研究生统一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备查，研究生处定期检查。

（四）校内导师在两届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应当至少开设一门研究生课程。

第七条 导师培训。

（一）学校每年开展 1-2 次导师集中培训，介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明确研究生培养的程序与要求，讨论研究生培养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导师之间的沟通交流。

（二）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导师工作会议，布置、检查工作，交流情况。

（三）学校不定期召开导师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交流经验。

第四章 导师的激励与管理

第八条 导师的激励。

(一)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导师，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成绩突出的导师予以表彰。

(二) 担任校内导师并指导学生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国内外访学、产学研践习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学校应予以优先考虑。

(三) 学校设立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津贴。具体标准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财务处确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津贴通过学校薪资平台按月发放。

第九条 导师的考核。

(一) 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对研究生导师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 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与不称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5%。

(三) 导师工作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及校内导师所在单位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优先参加各级各类先进的评选，并可被优先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与不称职者，取消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资格，并不得被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四) 年度考核优秀的导师奖励 3000 元。

第十条 导师的管理。

(一) 导师离岗连续 2 个月以上，应事先妥善安排离岗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并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经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研究生处批准，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对指导研究生工作不负责或不能为人师表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导师培训的；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或其他检查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的；
4. 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者；
5. 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在停招 1 年后，本人可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处研究，决定是否恢复其招生资格。逾期未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导师资格，由二级培养单位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取消其导师资格：

1. 所指导研究生有剽窃或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或纪律的行为，而导师负有责任的；
2.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或论文答辩的；
3.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
4. 连续两年未招收研究生的；
5. 主动放弃导师资格的；
6. 发生其他不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情况的。

凡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在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两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取消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另行委派其他导师指导继续培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